

吳克儉不敢違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
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

按梁天琦的先例，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公然前往內地教育部請示匯報，等同邀請中央干預香港的教育政策，是明明白白地違反《基本法》第 136 條：特區政府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政策。若違反《基本法》就不得參政，吳克儉理應馬上下臺。

當然，問現時的香港權大還是法大，是有點可笑的——那當然是權大，而且親勢慕權的「港奸」特多，而一般人之中法盲者眾，讀法律者曲解法律，賣港求榮，比比皆是，個個熱情地建議政府做違法之事，因為後果不須自負，媚共沒有成本，十分划算。

但權大歸權大，法治制度還是存在，中共是全國的當家者，不會為了少數「港奸」的建議，便隨便砸爛香港的法治，而法治早不單是關起門來隨便玩弄的，大陸可以做的事不等於香港也可以做。說了這麼長，筆者只是想提醒香港所有新世代、所有 18 歲以下的年輕人，你們談論倡議港獨課題的自由是人權，是神聖不可侵犯、有國際標準的人權，你們的權利寫在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之中，吳克儉敢違反公約，是國際性事件，你們有權斷然反擊，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與兒童權利委員會申訴；也可到各國駐港領事求助。時代不同了，知識的取得，是因有互聯網的存在，已不是傳統地由老師單向授業，而是雙向互動，特別是老師個人知識所限的通識科。筆者建議小朋友們不要請教老師港獨的問題，更不必理會老師的統獨立場，要自主命運，先要自主思想；要自主思想，先要武裝思想，那完全是自己的事情，不是老師校長的事情。

在學問領域中，老師當然是強者，學生不應隨便質疑，但在生命自主的範圍內，老師要吃飯養家供樓，可以完全是弱者；身為學生的也應理解，在港獨問題上，別要求老師保護你們，反而要救救老師，別令他們太為難，互助互諒，才符合師友之道。

撰稿人：王岸然

資料來源：2016 年 08 月 23 日

<http://forum.hkej.com/node/134489>